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实际情况，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详细内容请见上述四项制度的修订对照表：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7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7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七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p>	<p>第四十七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二）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债务减免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二）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p>	<p>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及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财务资助执行:</p> <p>1、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同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p>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p> <p>2、为他人承担费用；</p> <p>3、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p> <p>4、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p> <p>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债务减免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本章程</b>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同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b>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b>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b></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b>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b>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b>的工作；</p>
<p>第一百三十条 ……</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p>	<p>第一百三十条 ……</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p>	<p>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b>必要时</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b></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b>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b>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b>秘书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人士</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b>经验</b>，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b>并保</b></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 <b>公司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b></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p>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以内”均含本数；“不足”、“以外”、“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b>超过三千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六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六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b></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p>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二)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二)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p>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债务减免等单</p>	<p>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及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财务资助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li> <li>2、为他人承担费用；</li> <li>3、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li> <li>4、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li> <li>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li> </ol> <p>(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债务减免等单</p>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p>	<p>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规则所述的“交易”的含义及计算标准与公司章程相同。</p>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同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的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p>	<p>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p>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b></p> <p><b>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b></p>
<p>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p> <p>(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p> <p>(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p>	<p>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p> <p>（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p> <p>（六）募集资金用途；</p> <p>（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p> <p>（八）决议的有效期；</p> <p>（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b>以内</b>”，含本数；“过”、“<b>超过</b>”、“低于”、“多于”，不含本数。<b>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b></p>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b>第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b>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p>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薪酬考核与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薪酬考核与提名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五条</b>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p>	<p><b>第五条</b>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认</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本规则所述的“交易”的含义及计算标准与公司章程相同。</b></p>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同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p>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四）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p> <p>（四）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p> <p>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b>第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b>第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b>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b>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b>第八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八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b>，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p>	<p><b>第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p>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要时，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之后，与会董事应当对会议表决议案出具书面的确认意见。</p> <p>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b>要时</b>，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之后，与会董事应当对会议表决议案出具书面的确认意见。</p> <p>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b>第二十八条</b>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p>	<p><b>第二十八条</b>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不足”、“过”、“超过”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p>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p><b>第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p>	<p><b>第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三条</b>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p>
	<p><b>第四条</b>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p>
	<p><b>第五条</b>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七条</b> 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
<p>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b>第八条</b>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p>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b>第九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十条</b>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七条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理由；</p> <p>（三）会议议题；</p>	<p>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理由；</p>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p>(四)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p> <p>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b>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b></p>	<p>(三) 会议议题； (四)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p> <p>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将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b>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b></p>
<p>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将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期限和方式可不受本条规定限制。</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b></p>
	<p><b>第十九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b></p> <p><b>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b></p>
	<p><b>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b></p> <p>(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等作出评价；</p>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p>(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p> <p>(三)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p> <p>(四)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p> <p>(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应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的事项。</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并由与会监事签字。</p> <p>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并由与会监事签字。</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讨论情况及结果认真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监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监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p>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p>第二十二條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秘书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二十五條</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指定人员归档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二十六條</b>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四條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p>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